**华耐园艺科技奖管理办法**

（二0一四年五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园艺科技的发展，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中国园艺学会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华耐园艺科技奖”，由中国园艺学会具体承办。

**第二条**  为做好华耐园艺科技奖的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贯彻执行科学发展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对在国内园艺科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

**第四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授奖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五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的申请、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科学的评审制度和工作程序。

**第六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的管理、指导和评审工作。下设华耐园艺科技奖秘书组（以下简称秘书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组设在中国园艺学会办公室。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奖励在全国园艺作物的种质资源、育种、生物技术、栽培、病虫害防治、贮藏加工等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科研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属于华耐园艺科技奖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

（二）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三） 尚未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九条** 评审标准：

 （一）华耐园艺科技特等奖：在基础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成果方面有重大发明或重大发现，具有很强的创新性，总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并获得国内外社会公认，研究成果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非常显著的作用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华耐园艺科技奖：在基础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成果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其成果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奖励数量、金额

（一）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每次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用于颁发奖金以及支付与授奖活动相关的费用。

（二）华耐园艺科技奖每次获奖名额不超过16个，其中华耐园艺科技特等奖不超过2个奖金各10万元，华耐园艺科技奖不超过14个奖金各5万元。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评审组织机构

设立评审委员会，由1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由中国园艺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委员13人，由园艺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小组。

（二）审定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对获奖者名单作出决议。

（四）对华耐园艺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五）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由果树、蔬菜、西甜瓜和观赏园艺四个专业委员会各组成7-9人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长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十四条** 专业评审小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专业奖励的初评工作。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处理建议。

（三）为完善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中的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申报**

**第十六条** 由成果完成单位自愿申报，填写华耐园艺科技奖申请表，提供必要的成果奖励证明或评价材料，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并加盖公章，2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其中1名是外单位的专家）联名推荐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六章 评审**

 **第十七条** 秘书组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十八条**  首先由专业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在专业评审小组打分排序的基础上，按照授奖数200%的比例，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评结果。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评议，经无记名投票选举出获奖成果。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园艺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15天。

**第二十一条** 对经过公示没有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了的，由秘书组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二十二条**  申报者在终审前提出退出评审请求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秘书组提出，秘书组在终审前将退出申请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评成果的完成人以及完成人的直系亲属不能参加评审工作。

 **第七章 异议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组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秘书组负责接受异议投诉，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及时通知异议方，并视情况通知申请者。

 **第八章 授奖**

**第二十六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获奖情况在中国园艺学会学术年会上公布。由中国园艺学会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授奖。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有义务支持成果奖励的有关宣传活动，如颁奖、成果展示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园艺学会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